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FHXH-C2025-0008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河道水质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 年度河道水质检测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309504.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伍佰零肆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款项按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计算，以甲方最终审核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2026 年度河道水质检测服务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合同的期限、地点：

- 1、履约合同的期限：一年
- 2、履约合同的地点：园区范围内的企业、河道、雨污水井。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委派 孙文洁 为项目负责人，电话：13155122065，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或补偿甲

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此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根据甲方派工单要求在24小时内开展取样和水质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在采样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监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提交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依据采样次数（以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的检测报告份数为依据），根据完成工作量经审计确认后，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但不论乙方交付与否，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不免除。

3、前款所述价款中已包含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若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份数未达到甲方的要求，每少一份报告，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若乙方伪造检测报告份数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承担因虚假报告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8、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1、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须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
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25-52709209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315512206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 125912041810801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二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点数	次数	天数	分析费 (元/ 点·次·天)	合计费用(元)	备注
1	透明度	16	1	104	4	6656.00	/
2	氨氮	16	1	104	20	33280.00	/
3	溶解氧	16	1	104	20	33280.00	/
4	氧化还原电位	16	1	104	20	33280.00	/
5	pH	16	1	104	3	4992.00	/
6	水温	16	1	104	3	4992.00	/
7	总氮	16	1	104	25	41600.00	/
8	总磷	16	1	104	23	38272.00	/
9	悬浮物	16	1	104	18	29952.00	/
10	化学需氧量	16	1	104	14	23296.00	/
11	高锰酸盐指数	16	1	104	13	21632.00	/
12	石油类	16	1	104	23	38272.00	/
检测费合计 (元)						309504.00 元	